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0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9批次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院餐饮店使用的红辣椒及粉干

（一）产品名称：红辣椒、粉干；抽样日期：2024年12月22日；不合格项目：啶虫脒、二氧化硫。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院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红辣椒及粉干。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红辣椒3.5kg、不合格批次粉干3.03kg，均已使用完。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家大院餐饮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及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36元；

3、罚款9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9136元。

（赣市市监稽经开处罚〔2024〕15号）。

二、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家悦百货超市经营的花生籽

（一）产品名称：花生籽；抽样日期：2023年12月11日；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 B₁。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家悦百货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花生籽。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花生籽14kg，销售13.79kg，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家悦百货超市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花生籽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花生籽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花生籽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2号）。

三、江西省宏昌百货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经营的沙糖桔

（一）产品名称：沙糖桔；抽样日期：2024年1月16日；不合格项目：苯醚甲环唑。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江西省宏昌百货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沙糖桔。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沙糖桔204kg，销售184.9348kg，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江西省宏昌百货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糖桔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沙糖桔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及进货票据，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沙糖桔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4号）。

四、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鲜旺超市经营的生姜

（一）产品名称：生姜；抽样日期：2023年12月12日；不合格项目：铅。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鲜旺超市，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批次的生姜。经核查，当事人共采购不合格批次生姜25kg，销售20.09kg，召回0kg。

（三）行政处罚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百鲜旺超市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采购涉案生姜时索取并保留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查验了快检证明，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表明其并不知晓该批次生姜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履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定期对经营的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自查；

3、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赣市市监稽经开不罚〔2024〕3号）。

**五、赣县区明鸿餐馆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

（一）产品名称：腊肉；购进日期：2023-12-25；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产品名称：板鸭；购进日期：2023-12-22；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明鸿餐馆，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的腊肉、板鸭。经核查，当事人采购该批次腊肉2kg、板鸭2kg，该批次腊肉、板鸭已全部使用完毕，召回0。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采购腊肉、板鸭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使用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6000元。

（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18号）。

**六、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惠丰新果商行经营的香蕉**

（一）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12-14；不合格项目：噻虫嗪。

（二）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蓉江新区分局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检验报告至赣州蓉江新区高校园区惠丰新果商行，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和召回不合格批次食品。经核查，该店采购涉案批次香蕉11kg，除正常损耗均已售出，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七）、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11.28元；

3、罚款2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款2011.28元。

（赣市市监稽蓉江处罚〔2024〕8号）。

**七、赣州元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湿粉条**

（一）产品名称：湿粉条；生产日期：2023-11-15；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风险控制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章贡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州元康食品有限公司，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合格的湿粉条。经核查，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批次的湿粉条共512kg，该批次湿粉条已全部销售完毕，召回0公斤。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的湿粉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638.4元；

2、罚款50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51638.4元。

（赣市市监稽章贡六处罚〔2023〕108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